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建新，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2月，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2024年的工作中，本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2024年2月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且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等服务。除此之外，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考虑，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2 次，亲自现场出席 1 次，通讯出席 1 次，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和监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 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加深对涉及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的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制度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部分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包括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2 月 6 日，对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包括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变更注册资本并

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条有关经营发展的建议，均获得了采纳或回应，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会议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汇报，同期，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建新

2025 年 4 月 23 日